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ST 海华　　公告编号：临 2026-066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青海华鼎”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李祥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祥军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李祥军先生于 2010 年 8 月在公司证券部工作，2010 年 10 月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2011 年起任青海华鼎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2016 年 4 月至今任青海华鼎董事会秘书，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任公司首席执行官；2017 年 11 月至今任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必备的专业知识与技能。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3.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经审核，李祥军先生的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李祥军先生已于 2010 年 11 月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教育并考核合格及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李祥军先生董秘任职备案，审核结果为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